

节能验收技术要求

一、服务要求

针对我公司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〔2025〕第31号）和《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（甘发改环资规〔2026〕1号）、《兰州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新办发〔2025〕48号）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（2018年本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规定，对项目的建设方案、能源消费、能效水平、用能设备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节能验收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建设2×350MW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；同步配套建设配电装置及电气系统、除灰渣系统、冷却水系统、热工自动控制系统、热网首站、制氢系统、热工控制系统、环保系统等。

三、验收内容

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。

四、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包括内容：

（一）建设方案

以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、总平面布置、主要用能工艺（工序）方案以及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为依据，对照项目施工和竣工等资料，验收项目建设方案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。

（二）用能设备

以节能审查阶段确定的主要用能设备、通用设备的数量、型号、效率或能效等级等为依据，对照供货合同、设备铭牌、设备清单等资料，验收项目的用能设备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。

（三）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

以节能审查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为依据，对照项目施工和竣

工技术资料，验收项目的节能技术措施和能源管理机构、制度建设等情况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，是否能够满足项目能源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能源计量器具

以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相关计量标准为依据，按照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，验收项目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、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。

（五）能效水平

以节能审查阶段确定的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或主要工序（装置）能效指标，对照项目的性能试验数据或运行数据等，验收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。

（六）能源消费量

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，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，验收项目能源消费量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。

（七）其他相关内容

对于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有所调整，但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 目，可在对应章节论述具体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原因，并说明其是否符合节能审查有关要求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- 1、根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规定完成项目节能验收；
- 2、节能验收单位必须具备①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等级证书（节能专业）或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等级证书，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。
- 3、时间约定：满足节能报告编制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验收报告初稿。并有积极推动节能验收会议的义务。
- 4、胶装本一式 4 份递交委托企业结款。